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證處錄音錄影應行注意事項

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實施

111 年 8 月 23 日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預防紛爭，確保錄音、錄影之妥善及成效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公證人辦理公、認證事件，於必要時，得錄音、錄影存證。
- 三、公證人於錄音、錄影前，須告知請求人下列事項，並由請求人簽具同意書附卷後，始得進行錄音、錄影：
 - (一)該公、認證事件全程錄音、錄影之必要性。
 - (二)錄音、錄影之內容僅供司法機關調閱，請求人或其利害關係人不得以自費請求交付錄音、錄影內容。
- 四、錄音、錄影應自每件進程序之始起錄，至所進程序終結時止，其間連續始末為之。
公、認證事件程序之進行，以朗讀案由為始，公證人得宣告程序進行當日日期及時間。
- 五、錄音、錄影之內容由公證處同仁燒錄成光碟，附於卷宗。另應備份至兩個行動硬碟，分別由公證人及佐理員保管，當職務異動時，該行動硬碟列入移交。
- 六、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保存期限依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自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